

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387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颜永桃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消除、减少城市公共场所构筑物安全隐患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您提出的磨基山公园、滨江公园等公共场所现有安全隐患点，我单位会同市城管委、相关公园管理单位进行了相应整改，降低潜在安全隐患。一是“磨基山公园石条阶梯部分锐角”问题，磨基山公园管理处已对东部山谷较明显锐角阶梯进行了圆角打磨，部分阶梯通过覆土、植物进行了修饰。二是“道路施工中警示标志不明显”问题，目前市城管委正会同相关单位起草《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围挡设置规范》，对施工围挡警示标志的设置标准将进行规范和明确，待该《规范》出台实施后，市城管委将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围挡设置的执法力度，促进施工围挡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三是“滨江公园、运河公园园路及岸坡打滑”问题，因滨江公园大理石铺装和运河公园硬化岸坡的安全隐患主要为材质选择问题，目前较难改变，对此，为尽量避免出现安全事故，滨江公园园内已设

置“雨雪天气、小心路滑”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提示牌，运河景观长廊部分岸坡青苔也进行了清理，同时各公园志愿者服务站均配备医疗药箱，运河公园还组建“运河卫士”，以提供相应医疗、救助服务。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您从建设和管理两个方面提出的相关建议进一步加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安全管理，在严格按照标准建设的基础上，将人性化设计作为公园绿地建设的重要内容，做好施工细节化处理，尽量避免因施工材质的问题为市民带来不便。同时，我单位还将定期组织各公园管理单位开展安全隐患点排查，提前做好防范、应对和警示告知工作，以降低公园、广场等场所安全隐患。



责任领导：李羨军

联系电话：0717-6465569

承办人：杨晓晨

联系电话：0717-6450373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此件主动公开